



急診上石膏病人自我照顧護理指導

1999.12制定
2020.04修訂
2021.01審閱

一、在急診觀察期間需注意：

- 1.石膏上好完全乾燥需要24~48小時。
- 2.上完石膏後，會在急診觀察約1小時，確定血液循環、石膏乾固，無其他不適，才可離院。
- 3.上石膏最初10-15分鐘會有些微灼熱感，是石膏乾燥時的正常現象。
- 4.上完石膏24-48小時內，可在患肢下方墊枕頭抬高肢體高於心臟來促進血液回流及刺激循環，以減輕局部肢體腫脹。
- 5.石膏外之手指或腳趾可做關節活動運動。
- 6.為預防石膏變形，切記勿碰水，否則軟化變形影響骨折癒合，若外表有髒污情形，可用擰乾之濕布擦拭。

二、當返家休息時，請注意：

- 1.多喝水及攝取高纖維的食物，並適當補充鈣質(如牛奶、小魚乾)。
- 2.石膏內皮膚發癢時，勿插入物品抓癢，以免皮膚受傷引起感染。
- 3.石膏乾燥後，勿用患肢行走，以防石膏破裂。
- 4.如有下列情形，請立即返院治療：
 - (1) 石膏斷裂或破損。
 - (2) 石膏內有任何異味或滲液流出。
 - (3) 骨折處持續疼痛或患肢蒼白、發紫、麻木、冰冷及末端腫脹。

三、請依醫師指示按時返院複診或骨科門診追蹤治療。

四、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。

諮詢電話 台北25433535 轉 3124 淡水28094661 轉2662

祝您 平安健康 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室

項目：急診上石膏病人自我照顧護理指導

簽名：

關係：

日期：